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博愛街二三八號

電話：(○二) 七七○三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6	四、
(五)關係人交易		46~4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4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49~50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7~59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60~62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51、63~64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65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2~56	十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168 仟元及 267,4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8%及 12.1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8,403 仟元及 224,9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25%及 17.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三點，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之規定處理，並追溯重編（自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起）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一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三)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三)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40,178	16	\$ 528,76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3,920	16	\$ 272,190	13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3,23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5,245	1	14,32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873	-	19,420	1	2120	應付票據	19,746	1	29,57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42,924	12	451,725	20	2140	應付帳款	116,165	6	214,719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四)	-	-	10,23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一)	8,163	-	3,94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363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34,265	2	47,38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27,057	1	34,326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	-	29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406,895	20	451,924	21	2260	預收款項	10,524	-	-	-
1260	預付款項	22,893	1	22,17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42,452	2	28,41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	-	3,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0,480	28	610,844	2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2,881	-	34,610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1,064	50	1,559,897	7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418,550	20	461,813	21
	投 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681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664	-	7,85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5,329	3	19,05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5	-	5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5,214	1	30,798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800	-	20,409	1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	-	-	6,300	-	2888	其他(附註十一)	1,024	-	2,026	-
14XX	投資合計	82,224	4	56,15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93	-	30,825	1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002,923	48	1,103,482	50
	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01	土 地	24,112	1	24,112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141,404	7	130,954	6		股 本	835,883	40	769,830	35
1531	機器設備	492,021	23	384,383	17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41,026	7	125,624	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3,135	4	120,049	5
15X1	成本合計	798,563	38	665,073	3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230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39,942)	(21)	(334,077)	(15)	3260	長期投資	23,264	1	-	-
1671	未完工程	310,077	15	2,431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627	5	60,29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0,113	1	26,528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78,811	33	359,955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68	3	63,526	3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868)	(9)	53,104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570	-	3,50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325	2	16,69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502	-	4,57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015)	-	-	-
1830	遞延費用	57,880	3	42,614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	(3,963)	-	(25,608)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七)	33,651	2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81,386	47	1,057,893	4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	-	4,344	-	3610	少數股權	91,978	5	36,254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56,855	8	156,855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73,364	52	1,094,147	50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十四)	9,730	-	9,73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3,618	13	218,118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6,287	100	\$ 2,197,6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6,287	100	\$ 2,197,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重編後—附註三)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1,818,760	104	\$1,347,454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69,743)	(4)	(62,614)	(5)
4190	銷貨折讓	(3,256)	-	(4,82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45,761	100	1,280,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1,480,877)	(85)	(1,013,333)	(79)
5910	營業毛利	264,884	15	266,686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927)	(8)	(94,8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178)	(8)	(88,3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20)	(2)	(35,22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425)	(18)	(218,410)	(1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8,541)	(3)	48,27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82	1	5,319	-
7122	股利收入	-	-	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	1,088	-
7150	存貨盤盈	-	-	1,90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032	1	24,015	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2,350	1
7480	其他收入	42,981	2	11,75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166	4	56,46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重編後－附註三)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187)	(1)	(\$ 8,95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4,736)	(1)	(3,3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9)	-	(95)	-
7550	存貨盤損	(26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 及十)	(3,704)	-	(44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十六)	(13,621)	(1)	(1,01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258)	(4)	-	-
7880	什項支出	(73,858)	(4)	(5,4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81,806)	(11)	(19,391)	(1)
7900	稅前(損)益	(170,181)	(10)	85,34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十一)	5,101	1	(20,415)	(2)
9600	合併總(損)益	(\$ 165,080)	(9)	\$ 64,930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4,464)	(9)	\$ 64,236	5
9602	少數股權	(616)	-	694	-
		(\$ 165,080)	(9)	\$ 64,930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合併(淨損) 盈餘	(\$ 2.04)	(\$ 1.98)	\$ 1.01	\$ 0.77
9850	稀釋每股合併(淨損) 盈餘	(\$ 2.04)	(\$ 1.98)	\$ 0.98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一附註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	133,611	\$	51,453	\$	588	\$	121,404	\$	4,114	\$	140	(\$ 12,148)	\$	3,204	\$	1,021,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588)	588	-	-	-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073	-	(12,073)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73	-	(12,073)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4,364	-	-	-	-	-	(14,364)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	-	-	-	-	(7,062)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630)	-	-	-	-	-	-	-	(1,630
現金股利		-	-	-	-	-	-	(86,182)	-	-	-	-	-	-	-	(86,18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8	-	7,984	-	-	-	-	-	-	-	-	-	-	-	-	-	-	10,28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200	-	-	-	-	-	-	-	-	-	-	-	-	-	-	-	-	5,2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60,297	-	-	-	-	-	-	-	-	-	-	-	-	-	-	60,297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64,236	-	-	-	-	-	-	-	694	-	64,93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2,581	-	-	-	-	-	-	-	-	12,58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	(11,470)	-	-	-	-	-	-	-	(11,470
庫藏股票買回—850 仟股		-	-	-	-	-	-	-	-	-	-	(25,608)	-	-	-	(25,60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500 仟股		-	-	-	-	-	-	(343)	-	-	12,148	-	-	-	-	-	11,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40)	-	-	-	-	(140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32,356	-	-	32,35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9,830		180,346		63,526		-	53,104		16,695		-	(25,608)		36,254		-	1,094,1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34,378)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5,242	-	(5,242)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2	-	(5,242)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2,018	-	-	-	-	-	(42,018)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	-	-	-	-	-	(4,482)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179)	-	-	-	-	-	-	-	(1,179
員工認股權認股		4,125	-	-	-	-	-	-	-	-	-	-	-	-	-	-	-	-	4,125
公司債買回		-	(11)	-	-	-	-	-	-	-	-	-	-	-	-	(11
可轉換公司債依市價重設轉換價格		-	-	66,571	-	-	-	-	-	-	-	-	-	-	-	-	-	-	66,571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164,464)	-	-	-	-	-	(616	(165,08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6,630	-	-	-	-	-	20	-	-	26,65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23,264	-	-	-	-	-	-	-	-	-	-	-	-	-	-	23,264
庫藏股票買回—1,568 仟股		-	-	-	-	-	-	-	-	-	-	(26,428)	-	-	-	(26,428
庫藏股票註銷—1,895 仟股		(18,950)	(2,536)	-	-	(26,587)	-	-	48,073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8,719)	-	-	-	-	(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彌補虧損損失轉已實現		-	-	-	-	-	-	-	-	-	-	3,704	-	-	-	-	-	-	3,704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56,320	-	-	56,32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5,883	\$	233,256	\$	68,768	\$	-	(190,868)	\$	43,325	(\$ 5,015)	(\$ 3,963)	\$	91,978	\$	-	\$	1,073,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三)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65,080)	\$ 64,930
呆帳損失	87,772	3,104
各項折舊及攤銷	101,697	98,5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5,258	(12,350)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204
存貨盤(盈)虧	263	(1,9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3,621	1,01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1,088)
減損損失	3,704	44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9,617)	(893)
公司債利息支出	14,342	5,007
公司債價格重設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66,57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36	3,3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0	95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4,249)	2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	(11,515)	6,3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0
應收票據	13,669	(5,998)
應收帳款	97,486	(15,907)
存貨	(20,492)	(234,5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3)	27
預付款項	(720)	(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69	(9,162)
應付票據	(9,825)	3,447
應付帳款	(98,554)	27,833
應付費用	(13,119)	(5,130)
應付所得稅	4,163	(8,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	(25,0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三)	九十六年度
預收款項	\$ 10,524	\$ -
其他流動負債	<u>11,861</u>	<u>92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420</u>	<u>(106,1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68)	7,49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34	7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62,700)	(89,1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7	3,17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14,3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1,729	(177,8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7)	(192)
遞延費用增加	(30,032)	(26,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353)</u>	<u>(328,2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730	172,19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3,988)
員工認股	4,125	5,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40,702)	(3,4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428)	(25,608)
發放現金股利	-	(86,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264
發放董監酬勞	(1,179)	(1,630)
少數股權變動	79,584	32,35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u>-</u>	<u>11,80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96</u>	<u>646,000</u>
匯率影響數	<u>(14,652)</u>	<u>11,8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589)	22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8,767</u>	<u>305,2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178</u>	<u>\$ 528,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三)	九十六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7,123</u>	<u>\$ 8,95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786</u>	<u>\$ 16,4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u>	<u>\$ 10,28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65,627	\$ 89,115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u>2,987</u>)	(<u>60</u>)
支付現金	<u>\$ 362,700</u>	<u>\$ 89,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係重編後—附註三)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碁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碁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120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500 仟元，係由立碁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香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1,86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聯香港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1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經核准設立，目前

-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0 仟元，係為立聯香港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80 人及 1,047 人。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158 人。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七十五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立基公司持股 96.245%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慶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1,594 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1,594 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慶光電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265 人。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11,000 仟元，係立基公司持股 77.93%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基光能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37 人。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立基公司	立基公司
SAMOA 公司	SAMOA 公司
立聯香港公司	立聯香港公司
立展公司	立展公司
立聯公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公司	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阿波羅公司	阿波羅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除享慶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皆經本會計師查核，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詳附註三十一說明。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

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

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

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31 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AMOA 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立聯香港公司及

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碁公司、立碁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基秘字第〇四六號函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三

點之規定處理，將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追溯重編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上述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追溯重編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u>重編前金額</u>	<u>影響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資產負債表科目</u>			
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 7,258	\$ 5,972	\$ 13,230
資本公積—認股權	53,028	60,599	113,627
累計盈虧	(124,297)	(66,571)	(190,868)
<u>九十七年度</u>			
<u>損益表科目</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7,287	66,571	73,858
稅前淨損	103,610	66,571	170,181
合併總純損	98,509	66,571	165,08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97,893	66,571	164,46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是因九十七年度為虧損，故對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庫存現金	\$ 772	\$ 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974	519,789
定期存款	97,000	8,095
約當現金	29,432	-
	<u>\$ 340,178</u>	<u>\$ 528,767</u>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u>\$ -</u>	<u>\$ 3,234</u>

六、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881	\$ 19,550
減：備抵呆帳	(8)	(130)
	<u>\$ 5,873</u>	<u>\$ 19,420</u>

七、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4,480	\$ 456,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230
減：備抵呆帳	(51,556)	(4,626)
	<u>\$ 242,924</u>	<u>\$ 461,955</u>
催收款項	\$ 85,812	\$ 11,197
減：備抵呆帳	(52,161)	(11,197)
	<u>\$ 33,651</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項主要係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銷售對象「浙江奇正旅遊傳媒有限公司」經營不善，導致資金不足，積欠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帳款計人民幣 14,958 仟元，目前已經法院判決進入追索程序。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已依據可收回帳款可能性進行評估後，提列人民幣 7,958 仟元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0	\$ 4,626	\$ 11,197	135	\$ 8,393	\$ 4,321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122)	46,930	40,964	(5)	(3,767)	6,876
年底餘額	<u>\$ 8</u>	<u>\$ 51,556</u>	<u>\$ 52,161</u>	<u>\$ 130</u>	<u>\$ 4,626</u>	<u>\$ 11,197</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七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87,297</u>	<u>\$ 64,019</u>	<u>\$ 19,867</u>	2.43~4.43	USD1,000 仟元
九十六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25,390</u>	<u>\$ 17,353</u>	<u>\$ 2,539</u>	4.72~5.36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本票 30,000 仟元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62,259	\$ 187,118
在 製 品	24,946	90,444
製 成 品	285,966	186,761
商 品 存 貨	19,168	3,867
	<u>492,339</u>	<u>468,19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444)	(16,266)
	<u>\$ 406,895</u>	<u>\$ 451,924</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1,681</u>	<u>\$ -</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投資國內上櫃股票—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經市價評估認列 8,719 仟元未實現評價損失，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本公司評估認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依減資比例轉列已實現減損損失 3,704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53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
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976	-
	<u>\$ 55,329</u>	<u>\$ 19,053</u>
預付設備款—智勝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u>	<u>\$ 6,300</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29%，故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47 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KOREA CO.,LTD.	(\$ 1,024)	99.997	(\$ 2,026)	99.997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14	25.830	30,798	29.870
	<u>24,190</u>		<u>28,772</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024		2,026	
	<u>\$ 25,214</u>		<u>\$ 30,798</u>	

本合併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24 仟元及 2,026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LIGITEK KOREA CO., LTD.	\$ 848	(\$ 3,180)
真美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4)	(202)
	<u>(\$ 4,736)</u>	<u>(\$ 3,382)</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LIGITEK KOREA CO., LTD.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外，其餘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三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退稅款	\$ 8,909	\$ 8,752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退稅款	1,798	600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3,411	5,496
其 他	12,939	19,478
	<u>\$ 27,057</u>	<u>\$ 34,326</u>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41,404	46,830	94,574
機器設備	492,021	280,504	211,517
其他設備	141,026	112,608	28,418
未完工程	310,077	-	310,077
預付設備款	10,113	-	10,113
	<u>\$ 1,118,753</u>	<u>\$ 439,942</u>	<u>\$ 678,811</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30,954	36,919 94,035
機器設備		384,383	203,738 180,645
其他設備		125,624	93,420 32,204
未完工程		2,431	- 2,431
預付設備款		26,528	- 26,528
	\$	<u>694,032</u>	\$ <u>359,955</u>
			\$ <u>334,07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6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2%	-

四、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五年以 34,379 仟元購入享慶公司 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31,372 仟元，立基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為 26,989 仟元所產生溢額 7,3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五、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七年度 2.670%~3.510%；九十六年度 2.360%~5.832%	\$ 310,000	\$ 250,755
抵押借款－利率九十七年度 6.723%；九十六年度 7.480%	13,920	21,435
	<u>\$ 323,920</u>	<u>\$ 272,190</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十五。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 25,245</u>	<u>\$ 14,327</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3,621仟元及1,013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454)	(40,842)
	<u>265,046</u>	<u>256,658</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2,300	237,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796)	(32,645)
	<u>153,504</u>	<u>205,155</u>
	<u>\$ 418,550</u>	<u>\$ 461,813</u>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

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 (含)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5.25 元，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七月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 (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

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5.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到，票面利率為零。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5.25 元，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七月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5.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為 7,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175 仟股），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 69,800 仟元，累積已認列贖回利益 20,503 仟元（其中本年度認列 19,61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72,3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按發行辦法將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40.87 元重設為新台幣 32.70 元。因過去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故依(98)基秘字第 046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規定於重設時認列 66,571 仟元之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91 仟元及 3,93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利益 3,147 仟元及退休金成本 1,284 仟元。

另本合併公司之 SAMOA 公司、立聯香港公司、阿波羅公司、立聯公司、聯碁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479	\$ 538
利息成本	562	58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5)	(26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1	110
縮減或清償損（益）	(4,360)	-
	<u>(\$ 3,147)</u>	<u>\$ 1,284</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3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03	15,182
累積給付義務	9,803	16,5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02	3,884
預計給付義務	12,805	20,4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139)	(8,684)
提撥狀況	3,666	11,7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64)	(3,79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208)	(3,5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70	3,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64</u>	<u>\$ 7,851</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101</u>	<u>\$ 1,263</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87</u>	<u>\$ 1,816</u>

六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 835,88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83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42,0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25
庫藏股註銷	(18,95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5,883</u>

員工認股權證

(一)員工認股權一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0	\$ 10.00	975	\$ 10.00
本期執行	(412)	10.00	(520)	10.00
本期放棄	(8)	-	(15)	-
期末流通在外	<u>20</u>		<u>440</u>	
期末可行使	<u>20</u>		<u>440</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 10 元。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0.00	-	\$10.00	1

(二)員工認股權二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 24.25 元。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4.25 元
預期波動率	54.62~57.78%
預期存續期間	0.99~2.9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493~1.1985%

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度擬制資訊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64,464)
本期淨損	(\$ 165,144)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1.96)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5,709	158,245
長期投資	23,264	-
庫藏股票交易	13,230	-
認股權—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113,627	60,297
歷年轉增資	(114,574)	(80,196)
	<u>\$ 233,256</u>	<u>\$ 180,346</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員工紅利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因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度為虧損，故不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2	\$ 12,073	\$ -	\$ -
現金股利	-	86,182	-	1.2
股票股利	42,018	14,364	0.56	0.2
員工紅利－股票	4,482	7,06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79	1,630	-	-
	<u>\$ 52,921</u>	<u>\$ 121,311</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4,378 仟元及 21,54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 (三) 依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紅利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四)依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光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以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光能公司九十七年度不擬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15)
期末餘額	<u>(\$ 5,015)</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9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6,630
期末餘額	<u>\$ 43,325</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81
期末餘額	<u>\$ 16,695</u>

三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註銷	<u>850</u>	<u>1,568</u>	<u>1,895</u>	<u>523</u>
收 回 原 因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500	-
買回註銷	<u>-</u>	<u>850</u>	<u>-</u>	<u>850</u>
	<u>500</u>	<u>850</u>	<u>500</u>	<u>850</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 所得稅

(一) 立基公司

1.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168,334)	\$ 76,736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 (益)－國內	48,220	(20,6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647	1,080
公司債價格重設損失	66,571	
其 他	3,781	1,673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國外	111,417	(9,5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4	2,5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73)	(9,226)
備抵呆帳超限	3,628	2,960
其 他	112	75
課稅所得	71,123	45,745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4,614)	(987)
	66,509	44,758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16,617	11,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減：投資抵減	(\$ 5,716)	(\$ 3,751)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01	7,429
遞延所得稅	(14,610)	3,281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57)	1,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所得稅(利益)費用(約)	(3,870)	12,500
加(減)：		
遞延所得稅	14,610	(3,281)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57	(1,764)
暫扣繳稅款	(5,879)	(16,207)
應付(退)所得稅	\$ 5,018	(\$ 8,7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000	\$ 1,661
備抵呆帳超限	3,411	2,50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502
	<u>6,411</u>	<u>4,6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26)	(2,158)
	<u>\$ 1,185</u>	<u>\$ 2,509</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國外	\$ 11,947	\$ -
退休金超限	1,090	1,063
	<u>13,037</u>	<u>1,063</u>
減：備抵評價	(11,947)	-
	<u>1,090</u>	<u>1,0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國外	-	(15,9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41)	(5,565)
	<u>(14,441)</u>	<u>(21,472)</u>
	<u>(\$ 13,351)</u>	<u>(\$ 20,40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認	列	認	列
	初	損	於	於	於
	餘	益	表	股	股
	額	表	損	東	東
			表	權	權
				益	益
				期	期
				末	末
				餘	餘
				額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1,339		\$ -	\$ 3,000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907		-	3,41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502)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58)	(3,068)		-	(5,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5)	-	(8,876)	(8,876)	(14,441)
退休金超限	1,063	27		-	1,0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國外	(15,907)	27,854		-	11,947
減：備抵評價	-	(11,947)		-	(11,947)
	<u>(\$ 17,900)</u>	<u>\$ 14,610</u>		<u>(\$ 8,876)</u>	<u>(\$ 12,166)</u>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認	列	認	列
	初	損	於	於	於
	餘	益	表	股	股
	額	表	損	東	東
			表	權	權
				益	益
				期	期
				末	末
				餘	餘
				額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6	\$ 645		\$ -	\$ 1,661
備抵呆帳超限	1,764	740		-	2,50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	(2,306)		-	(2,1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1)	-	(4,194)	(4,194)	(5,565)
退休金超限	1,058	5		-	1,0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國外	(13,529)	(2,378)		-	(15,907)
其 他	(13)	13		-	-
	<u>(\$ 10,425)</u>	<u>(\$ 3,281)</u>		<u>(\$ 4,194)</u>	<u>(\$ 17,900)</u>

4.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92.10.29	工電字第			93.5.31	~	98.5.31	
		09200352820	號函					
經濟部工業局	95.9.25	工電字第			95.8.15	~	100.8.15	
		09505028700	號函					

5.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74	\$ 7,42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3,461)	53,104
	<u>(\$ 123,461)</u>	<u>\$ 53,10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	14.06%
股票股利	-	14.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計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二)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負 債） 淨 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 付（退）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負 債） 淨 額
立基公司	(\$ 3,870)	\$ 5,018	(\$ 12,166)	\$ 12,500	(\$ 8,752)	(\$ 17,900)
聯基公司	(107)	-	-	118	-	-
立基光能公司	(2,700)	1,408	4,531	(40)	216	269
立聯公司	-	-	-	420	-	-
享慶公司及其子公 司	1,576	1,737	5,609	7,417	3,730	4,075
	<u>(\$ 5,101)</u>	<u>\$ 8,163</u>	<u>(\$ 2,026)</u>	<u>\$ 20,415</u>	<u>(\$ 4,806)</u>	<u>(\$ 13,556)</u>
應付所得稅		<u>\$ 8,163</u>			<u>\$ 3,946</u>	
應收退稅款		<u>\$ -</u>			<u>\$ 8,752</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6,623	\$ 78,186	\$204,809	\$129,667	\$ 79,257	\$208,924
退休金	1,562	3,029	4,591	1,086	4,133	5,219
其他用人費用	5,521	3,706	9,227	10,304	4,724	15,028
	<u>\$133,706</u>	<u>\$ 84,921</u>	<u>\$218,627</u>	<u>\$141,057</u>	<u>\$ 88,114</u>	<u>\$229,171</u>
折舊費用	<u>\$ 71,912</u>	<u>\$ 11,942</u>	<u>\$ 83,854</u>	<u>\$ 65,333</u>	<u>\$ 15,628</u>	<u>\$ 80,961</u>
攤銷費用	<u>\$ 2,932</u>	<u>\$ 14,911</u>	<u>\$ 17,843</u>	<u>\$ 6,447</u>	<u>\$ 11,134</u>	<u>\$ 17,581</u>

三、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本期純益（損）	<u>(\$ 2.04)</u>	<u>(\$ 1.98)</u>	<u>\$ 1.01</u>	<u>\$ 0.77</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本期純益（損）	<u>(\$ 2.04)</u>	<u>(\$ 1.98)</u>	<u>\$ 0.98</u>	<u>\$ 0.7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合 併 損 失（元）	
	金 額（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損	<u>(\$ 170,181)</u>	<u>(\$ 165,080)</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70,181)	(\$ 165,080)	83,527	<u>(\$ 2.04)</u>	<u>(\$ 1.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應付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0,181)</u>	<u>(\$ 165,080)</u>	<u>83,527</u>	<u>(\$ 2.04)</u>	<u>(\$ 1.98)</u>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85,345	\$ 64,93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5,345	\$ 64,930			84,457	\$ 1.01	\$ 0.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9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345	\$ 64,930			87,413	\$ 0.98	\$ 0.74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5 元及 0.82 元減少為 0.77 元及 0.74 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二親等次內之親屬
林注進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LIGITEK KOREA CO., LTD.	\$ 757	-	\$ 14,749	1

2. 銷貨退回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LIGITEK KOREA CO., LTD.	\$ 3,610	5	\$ -	-

銷貨交易條件：

九十七年度	價格	收款情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九十六年度	價格	收款情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關係人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0,230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LIGITEK KOREA CO., LTD.	\$ 2,363	100	\$ -	-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費用 項下）				
林注進	\$ -	-	\$ 323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注進	\$ -	-	\$ 290	100

4.資金融通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	期末 應收利息
LIGITEK KOREA CO., LTD.	\$ 5,256	97.04.30	\$ 2,363	-	\$ -	\$ -

九十六年度：無。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轉列之應收帳款帳齡所屬區間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210~365天	365天以上	210~365天	365天以上
LIGITEK KOREA CO., LTD.	\$ 757	\$ 1,60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無。

九十六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	
					利息	應收利息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96.01.01	\$ -	5.5	\$ 124	\$ -
林注進	17,354	96.01.01	290	-	-	323
	<u>\$ 25,354</u>		<u>\$ 290</u>		<u>\$ 124</u>	<u>\$ 323</u>

5.本合併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8,778	\$ 8,273
獎金	1,197	845
紅利	-	484
	<u>\$ 9,975</u>	<u>\$ 9,602</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保證供貨、借款額度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科目	內容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2,881	\$ 34,6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質押	156,855	156,855
		<u>\$ 159,736</u>	<u>\$ 191,465</u>

六、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106,300 仟元。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765,405 仟元。
- (三)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開 L/C 保證金額美金 USD450 仟元。
- (四)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共計 5,4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4,38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五)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 443,99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89,36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六)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光能公司已承諾建造廠房及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34,120 仟元，其中已支付 31,763 仟元。

七、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81	\$ 1,681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245	25,245	14,327	14,327

(二)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681	\$ -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5,245	14,327

(四)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3,621仟元及1,013仟元。

(五)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015)仟元及(140)仟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七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元 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一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實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九
7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附註十四
8	分別揭露事項。	
9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三十一
	(2)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3)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五
	(4)衍生性商品。	附註二十七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十六
	(6)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二十六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二
10	其 他	無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有關部門別資訊列示如下：

	九 發 光 二 極 體	十 太 陽 能 事 業 部	七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度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983,290	\$ 762,471	\$ -	\$ 1,745,761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63,856	18	(663,87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56,027	14,139	-	70,166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23,539	-	(23,539)	-	
收入合計	<u>\$ 1,726,712</u>	<u>\$ 776,628</u>	<u>(\$ 687,413)</u>	<u>\$ 1,815,927</u>	
部門損益	<u>(\$ 150,853)</u>	<u>\$ 5,595</u>	<u>\$ -</u>	<u>(\$ 145,258)</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4,736)	
利息費用				(20,1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170,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可辨認資產	\$ 1,870,274	\$ 381,688	<u>(\$ 257,899)</u>	\$ 1,994,063	
長期投資				82,224	
資產合計				<u>\$ 2,076,287</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90,876</u>	<u>\$ 10,821</u>			
資本支出金額	<u>\$ 283,229</u>	<u>\$ 69,693</u>			

	九	十	六	年	度
	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065,672	\$ 214,347	\$ -	\$ 1,280,019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793,982	2,755	(796,737)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54,319	2,141	-	56,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u>32,862</u>	<u>-</u>	<u>(32,862)</u>	<u>-</u>	
收入合計	<u>\$ 1,946,835</u>	<u>\$ 219,243</u>	<u>(\$ 829,599)</u>	<u>\$ 1,336,479</u>	
部門損益	<u>\$ 95,801</u>	<u>\$ 1,884</u>	<u>\$ -</u>	<u>\$ 97,685</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382)	
利息費用				(8,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5,345</u>	
可辨認資產	\$ 2,189,974	\$ 248,777	<u>(\$ 297,273)</u>	\$ 2,141,478	
長期投資				56,151	
資產合計				<u>\$ 2,197,629</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87,721</u>	<u>\$ 10,821</u>			
資本支出金額	<u>\$ 88,683</u>	<u>\$ 426</u>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太陽能模組及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等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營業與轉撥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加工收入，以下同）部門間之營業與轉撥收入中，買賣收入及加工收入之計價，與一般交易並無差異。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間之加工費用與部門間之營業收入與轉撥收入採用相同之轉撥計價基礎。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使用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2.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員工人數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為 663,874 仟元及 796,737 仟元。
- 2.可辨認資產之調整及沖銷內容係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下列明細：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639	\$ 1,624
應收帳款	41,084	97,228
其他應收款	216,056	196,201
其他流動資產	120	2,220
	<u>\$ 257,899</u>	<u>\$ 297,273</u>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7,544	\$ 1,718,217	\$ -	\$ 1,745,761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19,158	44,716	(663,87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74	70,092	-	70,166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3,539	(23,539)	-
收入合計	<u>\$ 646,776</u>	<u>\$ 1,856,564</u>	<u>(\$ 687,413)</u>	<u>\$ 1,815,927</u>
部門損益	<u>(\$ 121,564)</u>	<u>(\$ 23,694)</u>	<u>\$ -</u>	<u>(\$ 145,258)</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4,736)
利息費用				(20,1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70,181)</u>
可辨認資產	<u>\$ 712,465</u>	<u>\$ 1,539,497</u>	<u>(\$ 257,899)</u>	<u>\$ 1,994,063</u>
長期投資				82,224
資產合計				<u>\$ 2,076,287</u>

九 十 六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15,399	\$ 1,164,620	\$ -	\$ 1,280,019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90,438	106,299	(796,737)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33,786	22,674	-	56,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2,862	(32,862)	-
收入合計	<u>\$ 839,623</u>	<u>\$ 1,326,455</u>	<u>(\$ 829,599)</u>	<u>\$ 1,336,479</u>
部門損益	<u>\$ 21,822</u>	<u>\$ 75,863</u>	<u>\$ -</u>	<u>\$ 97,685</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382)
利息費用				(8,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5,345</u>
可辨認資產	<u>\$ 823,592</u>	<u>\$ 1,615,159</u>	<u>(\$ 297,273)</u>	<u>\$ 2,141,478</u>
長期投資				56,151
資產合計				<u>\$ 2,197,629</u>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內部收入。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非 洲	\$ 354,747	\$ 6,119
紐 澳	3,650	5,680
亞 洲	685,365	686,965
美 洲	71,201	45,044
歐 洲	387,282	410,993
	<u>\$1,502,245</u>	<u>\$1,154,80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A 客 戶	<u>\$ 277,250</u>	<u>\$ -</u>

三、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本合併公司間已銷除交易事項如下：

	立基光能		香港享慶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光電	其 他 各關係人	合 計
	立基公司	享慶公司	公 司	公 司					
銷貨收入	\$ 42,989	\$ 1,709	\$ 18	\$ -	\$ 419,807	\$ 13,507	\$ 181,977	\$ 3,867	\$ 663,874
銷貨成本	421,512	177,242	4,682	-	13,507	35,960	-	-	652,903
營業費用	3,889	-	-	-	-	-	-	-	3,889
什項收入	23,539	-	-	-	-	-	-	-	23,539
什項支出	-	7,658	4,971	-	12,433	347	5,212	-	30,621
應收票據－關 係人	394	245	-	-	-	-	-	-	639
應收帳款－關 係人	22,257	1,467	-	-	17,360	-	-	-	41,08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6,062	43,175	-	-	13,796	3,143	-	-	216,176
應付票據－關 係人	-	394	-	-	-	-	-	-	394
應付帳款－關 係人	-	9,480	-	-	-	56,566	-	7,046	73,09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	5	1,625	76,152	45,932	45,927	317	169,958
應付費用	-	55	-	-	-	-	-	-	55
預收貨款	-	-	-	-	-	-	14,400	-	14,400

(二) 九十六年度本合併公司間已銷除交易事項如下：

	立基光能		香港享慶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光電	其 他 各關係人	合 計
	立基公司	享慶公司	公 司	公 司					
銷貨收入	\$ 103,340	\$ 204	\$ 2,755	\$ -	\$ 563,726	\$ 13,559	\$ 111,393	\$ 1,760	\$ 796,737
銷貨成本	566,685	170,326	11,469	5,992	13,368	26,802	191	-	794,833
營業費用	1,760	720	-	-	-	-	7,028	-	9,508
什項收入	29,869	2,987	-	-	-	-	-	-	32,856
什項支出	-	-	3,893	-	19,596	1,763	-	-	25,252
應收票據－關 係人	1,435	189	-	-	-	-	-	-	1,624
應收帳款－關 係人	92,688	-	-	-	-	4,540	-	-	97,22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0,393	102,891	-	1,625	606	686	-	-	196,201
預付貨款	-	-	-	-	-	2,220	-	-	2,220
應付票據－關 係人	189	1,435	-	-	-	-	-	-	1,624
應付帳款－關 係人	-	-	9,147	-	4,488	47,085	51	-	60,77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59,189	7,146	-	42,465	11,313	106,274	6,170	232,557
應付費用	-	101	-	-	-	-	-	-	101
預收貨款	-	-	-	-	-	-	2,220	-	2,22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必 要 之 原 因	融 通 資 金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 44,201	\$ 39,989	-	業務往來	銷貨 \$ 35,960	-	-	\$ -	-	\$ 256,762	\$ 513,524
			"	5,256	2,363	-	"	銷貨 \$ 757	-	-	-	-	256,762	513,52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9,532</u>	<u>7,870</u>	-	"	銷貨退回 \$ 3,610	-	-	-	-	256,762	513,524
				<u>\$ 58,989</u>	<u>\$ 50,222</u>			銷貨 \$ 2,347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為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1,027,048 \times 25\% = 256,762$

資金貸予總額為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27,048 \times 50\% = 513,524$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800	\$ 1,681	1.596	\$ 1,681	
"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54	53	0.347	無市價資訊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5,000	6,300	5.727	無市價資訊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16,000	29,976	12.835	無市價資訊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	8,000	4.200	無市價資訊	
					\$ 55,329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 25,214	25.830	無市價資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9,996	(1,024)	99.997	無市價資訊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其他負債		24,190			
					1,024			
					\$ 25,214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SAMOA) CO.,LTD.控股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419,785	68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115%	付款期限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30天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348,609 (USD 10,500,000)	\$ 341,000 (USD 10,250,000)	10,500,000	100.00	\$ 367,438	(\$ 112,196)	(\$ 112,265)	子公司(註1)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644 (USD 50,000)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其他負債 (1,024)	(1,549)	848	子公司(註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208號7樓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4,379	114,379	16,905,841	96.245	122,959	(51,548)	(50,200)	子公司(註3)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83號5樓	太陽能設備製造	291,299	221,000	16,443,283	77.930	308,161	2,711	1,980	子 公 司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	100.000	USD 8,600,753	(USD 1,658,931)	(USD 1,658,931)	孫 公 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0	(USD 101,804)	(USD 1,889,325)	(USD 1,889,325)	孫 公 司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2,500,000	USD 2,250,000	-	100.000	USD 2,782,085	(USD 10,155)	(USD 10,155)	孫 公 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HKD 61,860,823	-	100.000	HKD 67,279,990	(HKD 12,997,958)	(HKD 12,997,958)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塘坑管理區東街10號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0	(USD 98,115)	(USD 1,888,450)	(USD 1,888,450)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 2,500,000	USD 2,250,000	-	100.000	USD 2,786,339	(USD 9,305)	(USD 9,305)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48,077 (HKD 11,594,000)	29,878 (HKD 6,920,000)	-	100.000	3,560	(10,571)	(10,571)	孫 公 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HKD 6,920,000	-	100.000	(5,076)	(10,594)	(10,594)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	31,000	31,000	3,100,000	25.830	25,214	(21,722)	(5,584)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1,147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216仟元。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2,39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損失1仟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損失175仟元。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102,705	\$ 35,006	USD 14,760 (開立L/C保證)	\$ 2,880	1.50%	\$ 513,524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十： $1,027,048 \times 10\% = 102,705$

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27,048 \times 50\% = 513,524$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母公司	銷貨	\$ 419,785	100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5%	授信政策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30 天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74,895	100	"	以享慶公司接單價格之 85%~90% 為原則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000	(二)	\$ 250,453 (USD 7,500,000)	\$ -	\$ -	\$ 250,453 (USD 7,500,000)	100.000	(\$ 52,642) (HKD 12,997,958) (註二-2)	\$ 284,796 (HKD 67,279,990)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000	(59,291) (USD 1,880,450) (註二-2)	(3,218) (USD 98,115)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18,199 (HKD 4,674,000)	-	48,077 (HKD 11,594,000)	96.245	(10,594) (註二-3)	(5,076)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2,500,000	(二)	74,155 (USD 2,250,000)	7,609 (USD 250,000)	-	81,764 (USD 2,500,000)	100.000	(295) (USD 9,305) (註二-2)	91,392 (USD 2,786,33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8,609 (USD 10,500,000)	\$ 352,044 (USD 10,379,750) (歷史匯率)	\$ 588,832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進 貨	\$ 419,785	料+ (工+費) 115%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應付帳款 \$ -	-	\$ 948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銷 貨	35,96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應收帳款 22,257	10.44	26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4,895	按享慶公司對外接單價格之 85%~90% 作為進貨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件：每月結算，結算後 18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	-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開立 L/C 保證 USD450 仟元	\$ 14,760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總 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 44,201	\$ 39,989	-	\$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度 立碁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 35,96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月前:料+(工+費)110% 8月起:料+(工+費)115%	2%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19,785		24%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74,895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10%
0	九十六年度 立碁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59,07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月前:料+(工+費)110% 8月起:料+(工+費)115%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63,726		44%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1,393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